

江南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江大校办〔2014〕34号

总 则

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快速、高效、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、救援和调查处理，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江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。凡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前，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；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，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，同时关注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。

把握先机，快速应对。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，迅速到位，防止事态扩大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。

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事故发生后，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，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分工负责，相互协作。

预防为主，常备不懈。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，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、风险评估、事故预警、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领导、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负责事故现场指挥、协调和应急处置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，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件，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；

加强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，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；

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负责保护现场，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、指挥工作，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；

及时、准确地上报安全事故。

第三章 事故预防、预警及响应

第六条 预防和预警

各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：

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完善预防、预警机制，开展风险评估分析，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；

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,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,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;

各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审,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进行完善修订;

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,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、处置。

第七条 事故的响应

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的责任报告人,应在自救、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;

所在单位为事故的责任报告单位,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并初步判定事故情况后,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,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上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同时迅速向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;

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,指挥抢救、抢险,把损伤、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;

事故基本控制后,经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,终止应急状态。

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,不得隐瞒。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,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

第八条 实验室污染事故

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

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,立即用75%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,然后用清水冲洗;

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,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,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,立即就医;

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、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、地面,立即选用75%的酒精、碘伏、0.2-0.5%的过氧乙酸、500-1000mg/L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。

危险化学品污染

若有毒、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,应迅速解脱衣物,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,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;

若有毒、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,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、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。泄漏量小时,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、吸附材料、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,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,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;

若发生易燃、易爆化学品泄漏,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,切断电源。事故严重时,应立即设置隔离线,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,同时报告有关部门。

其他污染

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、金属锐器损伤,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,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,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,再用消毒液(如75%酒精、2000mg/L次氯酸钠、0.2%-0.5%过氧乙酸、0.5%的碘伏)浸泡或涂抹消毒,并包扎伤口(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)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化学灼伤事故

强酸、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，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，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，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，再分别用低浓度的（2%-5%）弱碱（强酸引起的）、弱酸（强碱引起的）进行中和。处理后，再依据情况而定，作下一步处理；

溅入眼内时，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。冲洗时，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，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，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，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。处理后，再送眼科医院治疗。

第十条 实验室中毒事故

吸入中毒。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，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，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。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，应立即抢救，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，同时送入医院就医；

经口中毒。要立即刺激催吐（可视情况采用 0.02%-0.05%高锰酸钾溶液或 5%活性炭溶液等催吐），反复漱口，立即送入医院就医；

经皮肤中毒。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，脱去污染衣物，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（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）后，及时送入医院就医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爆炸事故

实验室爆炸发生时，实验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；

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，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；

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火灾事故

若发生局部火情，立即使用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等灭火；

若发生大面积火灾，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，应立即报警，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。同时，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，向学院领导报告，有人员受伤时，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，请求支援；

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，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，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触电事故

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。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，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；

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就地仰面躺平，禁止摇动伤员头部；

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，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，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。

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故障事故

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，须立即停止实验，切断电源，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。如发生失火，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，不得用水扑灭。如火势蔓延，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；

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，立刻戴上防护手套，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，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，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，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。

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

第十五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，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。

第十六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文字报告，报告内容必须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情况、经济损失、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。

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，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，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。违反法律、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、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应严格进行整改。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，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南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》（江大校办〔2010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